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96
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28日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6年6月17日我们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会谈，你在会谈时询问卢旺达政府对以下两点的意见：

- 扎伊尔政府请求在扎伊尔与卢旺达的边界上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 举行一个关于大湖区和平、稳定和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

关于在扎伊尔边界上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问题，经过与有关当局磋商后，我们要表明，提出这样的请求是扎伊尔的主权，特别是因为联合国观察员将部署在扎伊尔的领土内。我们还要通知你，卢旺达政府并没有作出类似的请求。

我们还获知，目前正计划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到扎伊尔，拟订在扎伊尔边界线上部署观察员的方案。

我们认为，另外派一代表团至本地区是不恰当的。可以回顾，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了它在履行任务时遭遇的各种困难(见S/1996/195)。卢旺达政府关于该报告的立场载于1996年3月27日卢旺达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22)，这一立场至今未变。

在这一点上，另一个消耗资源的技术特派团不一定有所助益，我们并不预断其成果，但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国际调查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并请一切尚未提供合作的会员

国考虑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995/195)，并按照安理会1996年4月23日第1053(1996)号决议提供充分合作。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必然的合理步骤，而不应同时在同一区域派出一个平行的技术委员会。

那些没有向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国家很可能就是目前要求派出技术特派团的国家，目的是取消调查委员会工作的效用。

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安全理事会主席最好能提供关于Massisi情况的大赦国际的报告(1996年6月14日)和美国难民问题委员会的报告(1996年6月)，以供安理会成员参考。这些报告和其他许多独立的报告亟有助于安理会进一步了解大湖区问题的性质。

关于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卢旺达政府的意见是：

- 确保大湖区的安全、和平和发展主要是大湖区国家本身的责任。
- 国际社会以讨论安全、和平和发展问题的会议的形式提供支助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能发挥作用，即由有关国家本身请求援助，以便支持他们本身的行动。卢旺达政府并没有要求这样的会议，因为我们要充分探讨本区域各国元首正在采取的各种行动。
- 目前实际上存在这种为解决本地区问题而采取的行动，例如：1995年1月7日内罗毕宣言，1995年11月29日开罗宣言，1996年3月18日突尼斯宣言，以及最近刚结束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高峰会议(1996年6月24日和25日)。

上述各项承诺宣言由大湖区各国元首庄严签署。这些文件的签署得到了以下著名人士的推动和见证：前总统吉米·卡特(美利坚合众国)、朱利叶斯·尼雷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图雷(马里)。

大湖区各国在上述宣言中议定了一些措施，以便对大湖区的各种问题找出解决办法。

同时，还可回顾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大湖区难民问题的

会议，于1995年2月15日至2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

这两个组织业已开始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适当方式。此时，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大湖区的问题将会严重损害大湖区各国元首签署、承诺和行动的信誉。

为此，我们请安全理事会不要采取有损大湖区本身行动的其他平行行动。

最后，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副参赞

皮埃尔·埃曼纽尔·乌巴朱罗(签名)

- - - - -